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2 月 13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425933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- 二、緣訴願人原享領本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，因接受本市 94 年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總清查，經本市內湖區公所初審後列冊以 94 年 12 月 5 日北市湖社字第 094327773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新臺幣 24,738 元，乃以 94 年 12 月 13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42593300 號函核定自 95 年 1 月起註銷其原享領資格。嗣由本市內湖區公所以 94 年 12 月 28 日北市湖社字第 09432970700 號函轉知訴願人
審
查結果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1 月 1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5 年 2 月 6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0456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
臺端不服本局 94 年 12 月 13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42593300 號函，提起訴願乙案，經 臺
端
補附資料重審，本局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自行撤銷本局前開之行政處分，並重新處分如說明三，……說明：……三、……重新審核 臺端身心障礙生活補助享領資格，准自 95 年 1 月起按月核發 臺端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 3,000 元，另 95 年 1 月
至
95 年 2 月補助費共計 6,000 元整。……將一併於 95 年 3 月匯入
臺端帳戶。……。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及

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（公假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3 月 9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